



司法保護電子報 二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司法保護快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董事長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接任**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

茲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職務異動，其職務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代理，故援例遴聘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並兼任董事長。郭董事長於103年1月21日接任，並法務部保護司朱司長兆民親頒聘書。

近 10 年來國內犯罪狀況與趨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吳永達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都會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重要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因為歷史悠久以及內容詳實，一直以來，這份研究資料，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依據。

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為成立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法務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的「犯罪研究中心」，於 102 年 7 月納入司法官學院正式編制，國內犯罪狀況分析工作，亦移歸司法官學院，這項制度性的調整，對於政府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發展，具有劃時代的實質意義。

以下謹就 101 年整體犯罪狀況及犯罪者特性，綜合分析如次：

壹、101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第六位

近 10 年犯罪人數，以 93 年之 115,181 人為最低，前 4 年各年人數互有增減；第 5 年，即 96 年呈現攀升趨勢，至 97 年犯罪人數達 198,685 人，為近 10 年來最高，98 年 190,474 人為次高，99 年 180,081 人居第三位，爾後逐年下降，迄 101 年為 173,864 人，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101 年的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來的第六位，如附圖 1；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與賭博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合計約占總犯罪人數之七成三，其中又以公共危險罪占 27.31% 為第一；毒品

罪占 20.94% 為第二，竊盜罪佔 11.77% 為第三，如附圖 2。

二、暴力犯罪比例逐年下降

暴力犯罪係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財產及精神上加以侵害，所造成的損害，往往難以彌補，故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觀感至鉅，10 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比例逐年降低，101 年占犯罪總人數 2.14%，為歷年來的最低；而在整體的暴力犯罪中，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與恐嚇罪之犯罪比例最高，約占整體暴力犯罪的六至七成；尤其強盜、搶奪及盜匪罪，為整體暴力犯罪的首宗，92 年甚至占暴力犯罪的 52.96%，但本項犯罪類型，歷年來已有顯著降低，到 101 年已降至 34.00%；為歷史新低點；不過，強制性交罪卻(接下頁)

有陡升的趨勢，最低點在 93 年，僅占整體暴力犯罪的 8.26%，94 年之後，突破 10 個百分點，100 年的 18.79%，創歷史新高後，101 年更驚見突破 23.09%，亟待因應；另外，擄人勒贖罪的犯罪數字，逐年下降，從 96 年的最高點 2.00%、138 人，到 101 年下降至 0.89%、42 人，同時創下 10 年來的歷史新低，係較可喜的現象。

三、遲訴成風，無端耗損寶貴的司法資源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1 年最多，共 122,02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1.15%)、174,99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5.36%)；而起訴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 (17.9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6.68%)、偽證及誣告罪 (16.57%) 及瀆職罪 (10.31%)，顯示國人有採取「以刑逼民」訴訟策略的不當習慣，導致寶貴的司法資源，遭受無端損耗，亦值研議對應之策。

四、監所嚴重超收，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513 人，占 21.10%，有礙管理與教化；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六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65% 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短期自由刑人犯，進入監所服刑，不但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貳、犯罪者特性

一、青壯年犯罪者居首；未成年及老年犯罪創新高

近 10 年之犯罪人口總數，均以 30-40 歲之青壯年為主，約占總犯罪人數之三成；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及 60 歲以

上之老年犯罪，雖屬總犯罪人數之少數，但 101 年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犯罪人數 347 人，較 100 年之 301 人，成長了 46 人，除了成長幅度頗高，且犯罪人數係 10 年來的第三高，僅低於 92 年的 385 人及 93 年的 358 人；而 60 歲以上之老年犯罪係以 60-70 歲區間之犯罪為首，101 年之犯罪人數高達 7,700 人，係 10 年來的最高峰，其自 94 年後，逐年成長的犯罪數字，不但值得觀察，亦宜有效因應。

二、警體女性犯罪比例變化不顯著

傳統社會角色及兩性生理的差異，導致男性犯罪比例向來遠超過女性，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開放及性別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致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故女性參與重大犯罪案件時有所聞，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情形，幾占總犯罪人數的一成四至一成五之間，94 年的 13.38% 為最低，100 年的 15.08% 為最高，101 年的 14.84%，為 10 年來的第三高，但整體犯罪比例變化不大。

三、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最高

由於國人教育日漸普及，不識字者的犯罪比例最低，且逐年下降，101 年僅占總犯罪人數之 0.66%，係 10 年來的最低；就整體犯罪數字而言，犯罪者之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及高中(職)，約占總犯罪人數的六成，且值得觀察的是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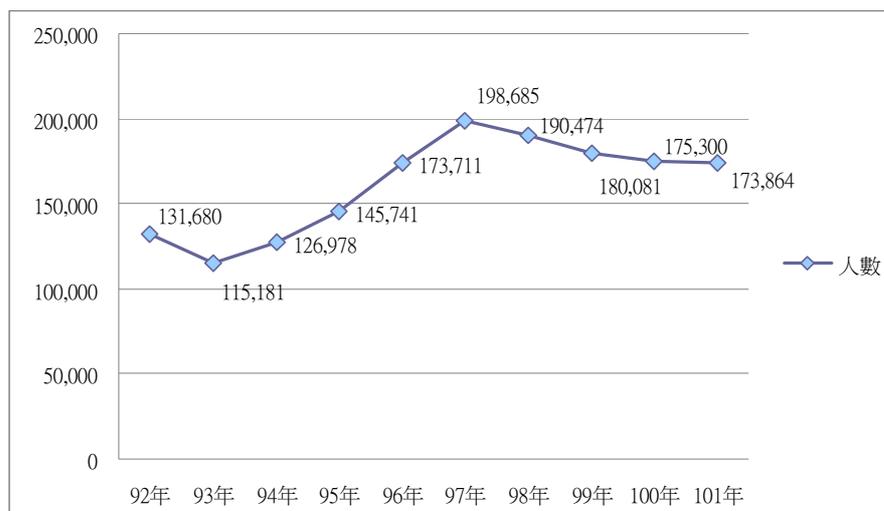
(職)教育程度的犯罪人數所占比例逐年上昇，且逐年超過國中程度者，高中職程度犯罪人數，在 101 年達 33.98%，是 10 年來的新高，顯示政府除重視國民知能教育的提升，亦應加強個人品格教育的養成。

四、犯罪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如以工作背景分析犯罪狀況，勞工階層以 97 年的 38.36% 為最高，92 年的 27.33% 為最低，101 年的 36.37% 是歷來排名第三高；無業階層以 99 年的 30.92% 為最高，96 年的 26.50% 為最低，101 年為 26.77%，每年高低變化並不顯著。勞工及無業階層犯罪，近 10 年來，每年均約占總體犯罪人數的六成，顯示中下階層的犯罪人口比，仍然較其他族群為高，「最好的社會問題，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觀點，在臺灣社會仍然具有實證性。

五、非本國籍人士犯罪 約占一個百分點上下

自 97 年以來，非本國籍人士的犯罪人數，幾年來都在一個百分點上下盤旋，98 年為最高，有 1.13%，97 年為最低，有 0.94%，101 年則為 0.95%，變化並不顯著，而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較顯著的前四名，依其犯罪人數的高低，分別為越南籍、泰國籍、大陸地區、印尼籍；如以性別區分，則除泰國外，女性犯罪人數，均高過男性，稽其原因，主要是受到外籍配偶人數比例的影響，從中，我們亦可發現，如何讓東南亞外籍配偶嫁到臺灣(接下頁)



附圖1 近1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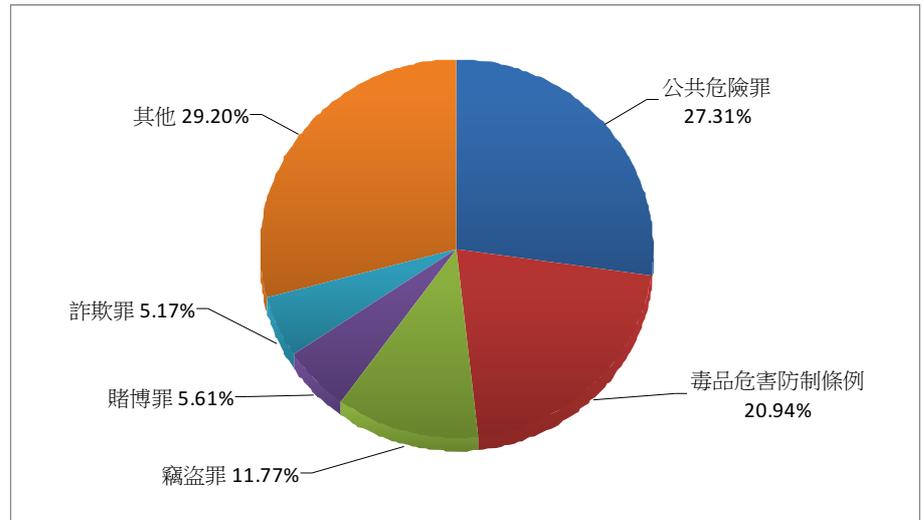
來之後，能夠組織圓滿家庭，讓外籍配偶的加入，增加臺灣的族群文化融合內涵，不至於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也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

參、結語

諸多研究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除須有完備的法制外，並須有執行機關之積極作為與全民的共識及參與。尤其，隨著社會的成熟與開放，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相對的提高，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更為強調與重視。且有不少企業、NGO組織或社區，均自主性從事各項保護家園的活

動，因此，政府應建立整合且善用民眾參與防制犯罪活動的社會風氣，建立起此等共識的機制，全面推動犯罪防治工作，厚植維護社會治安的基礎，以全民

參與防制犯罪活動的社會風氣，建立起堅實緊密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附圖2 101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司法保護剪影-寒冬送溫情-基隆地檢署溫馨關懷專案活動

歲末年終將至，基隆地檢署為關懷轄內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特別舉辦名為「寒冬送溫情-社會勞動溫馨關懷專案活動」，希望能讓長者們與醫生人家家庭有個清潔舒適的居家環境可以歡度農曆新年。

今年基隆地檢署採取「溫馨關懷專車」的形式，由觀護人以及觀護佐理員帶隊，連同華山基金會的社工員以及犯保志工，搭載著滿車濃濃的愛心，陸續造訪了暖暖、安樂以及信義區等4戶案家，要將溫暖分撒到每個家庭。值得一提的是，基隆地檢署一名假釋中

的鄭姓更生人，在聽聞此項活動訊息之後，覺得十分認同，並主動向觀護人表示希望參與，提供水電修繕方面的協助。當鄭姓更生人幫忙信義區獨居的林老先生親自安裝上一道嶄新的木造空心門後，林老先生感動地向他頻頻點頭致謝，並說「總算不必在寒風中忍受刺骨的痛苦了。」鄭姓更生人對此回應「施比受有福。一直以來受助於人太多，很高興今天能有所回饋。」

基隆地檢署連續舉辦寒冬送暖的活動已是第5年，今年連同合作的華山基金會以及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共出

動了16人次。第一次參與的鄭姓更生人說「因為感受到這項活動的重要社會意義，往後不只是年節關懷活動，只要是相類似的公益活動，他一定都不會缺席。」



政策宣導專區

冬天害怕洗手嗎？

肥皂勤洗手 別和病菌一起團圓

學生放寒假、農曆春節期間，南北往來與出門旅遊的民眾大增，若不注意個人衛生習慣，不但自己和家人容易染病，病菌也很容易就會傳播出去。

那些病菌在冬季特別活躍？ 流感病毒、諾羅病毒、輪狀病毒、腺病毒等。

病毒引起的疾病（症狀）？ 流感（發燒、頭痛、肌肉痠、流鼻涕、咳嗽等）、病毒性腸胃炎（嘔吐、腹瀉等）。

你可以怎麼做

- 落實正確洗手
 - 使用肥皂洗手，洗手至少20秒
 - 洗手後，用手帕或衛生紙擦乾
- 注意咳嗽禮節
 - 咳嗽時，請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 若来不及，請以衣袖代替，降低病菌傳播機會
- 生病在家休息
 - 若出現不適症狀，戴上口罩
 - 隨時補充水分及電解質
 - 以稀釋漂白水做居家環境消毒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回頭是金」，佛光山法會為受保護管束人祈福

【人間社記者陳秋玉、有中台北報導】

為鼓勵近百位受保護管束人及家屬，使其感受到社會的包容接納，增進自主能力，激發更生意願，台北地檢署、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二十一日於佛光山台北道場，舉行「二〇一四年度受保護管束人『關懷心、蛻變情』春節祈福團體活動」。

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黃怡君致詞表示，「每個人都有一些故事，人不怕做錯事，重點是如何改過，讓生命有新方向。」他希望同學們能從現任國際佛光會金剛分會督導林宏弦的現身說法，如何從黑道轉到佛道的心路歷程，勉勵大家努力開拓生命。並感謝佛光山法師和許多義工協助。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周士榆說，人生最可貴的是「浪子回頭金不換」。他感謝佛光山慈善院和慈悲基金會的協助，以及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薛鳳枝提供弱勢家庭春節慰問金、教育基金，在歲末讓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大家的關心。

春節是華人非常重要的節日，為關懷受保護管束人回到社會的現況，佛光山慈善院長依來法師特地主持祈福法會，並表示，人生會遇到許多困境，困難時就到寺院走一走，瞻仰佛像，無形中心就會平靜。

林宏弦督導講述自己的懵懂往事，曾是毒品、刀槍不離身，回首前路，讓他感到追悔的兩件事，就是不能即時「行孝」和「行善」，他鼓勵更生人要有「忍耐、信心、堅持」的

力量，他並立下大願要在佛光會成立新分會，幫助所有更生人，很多同學感動得眼眶泛淚，頻頻點頭認同，並表示願意參加。(摘錄自2014/1/23人間福報)



上圖：佛光山慈善院院長依來法師致贈黃副司長紀念品

政策宣導專區



更生保護資訊站

春節不打烊-「更生送暖 與你相伴」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農曆春節期間，為協助無家可歸、貧困急難及缺乏旅費無法返鄉的更生人及其家屬，特別啟動「春節不打烊—『更生送暖 與你相伴』0800 專線服務計畫及各地區飢寒救助管道」，對透過「0800-788595」專線求助及服務電話之更生人及其家屬，提供緊急安置、急難救助及保護諮詢等相關服務，避免其因生活面臨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因應本次農曆春節放假，該會各地

分會除先行協調轄區內矯正機關調查將於春節期間出獄之更生人，如有需要協助安置、護送返家及醫療服務等情形者，提前聯繫相關收容安置、醫療及社福機構，進行前置準備工作，俾其出獄後能順利返鄉，安心過好年。並於春節期間安排專任人員排班輪值，採機動性服務，視個案狀況結合轄內可提供住宿、安置、禦寒衣物、熱食、車費、急難救助等相關社福機構資源，共同推動本計畫。

該會近年來積極拓展服務層面，除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服務對象擴及到更生人的家人外，各地分會更運用地資源，推動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本項春節期間服務不打烊計畫，即是本於「服務及時、關懷無間」的精神去規劃推動，希望協助所有的更生朋友及其家人都能歡喜過個平安年。

幾天前接到一位朋友透過 E-mail 轉轉寄來的一封信，信的內容是要我們分享寫信的人親身經歷被騙的經驗。這是一件利用司法程序詐欺得逞的實際案例：整個過程是無中生有，進而由假變真，逐步把被害人玩弄在預設的圈圈內，被害人雖然知道自己受騙，最後還是乖乖地將被騙的款項，匯進行騙者帳戶內，這種少見利用人性怕麻煩，不願多事的弱點行騙，大家應該提高警惕，不要重蹈這位被害人的覆轍！教人防範詐騙的 165 專線，也應該收作案例，以免有更多的人受害！

去年的四月間，寫這信的被害人突然接到一封名為「元誠」公司寄給他的郵局「存證信函」，信中直指被害人積欠這家公司三萬七千多元，要求歸還。因為被害人並沒有欠人金錢，便理所當然地認為那是時下常見的「詐騙集團」行詐手法，沒有加以理會。這是被害人過於自信，不知保護自己權益，踏出的錯誤第一步。

到了六月間，被害人收到台中地方法院寄來的一紙「支付命令」，指他欠「元誠」公司的債務應該償還，如有「異議」要在二十日內提出。他還是認為那只是一張自說自話的紙，直接將其定位為「詐騙事件」而置之不理！這是踏出的錯誤第二步！

過了兩個月，被害人收到彰化地方法院的「執行命令」，從主旨中得知：法院將對他實施強制執行，要從他任職單位扣押薪水償還債務，被害人雖然還是認為是詐騙事件，令他懷疑的是對方居然知道他的工作資料，執行命令上蓋有紅紅的法院大印，又不得不認為那是真的！半信半疑下打電話去彰化地院查詢，令他驚訝的答案竟是法院處理過程並無半點虛假！

被害人這才回頭思考整個事件的過程。自行檢討的結果：最大的問題出在收到支付命令後，沒有在二十日內提出異議，讓對方的非法手法成為合法！被害人憤憤不平指摘民事訴訟處理流程，讓「詐騙集團」只用「兩封

信、兩張紙（都沒有任何附件說明）就如此簡單讓人受害！」擔心個人資料被「詐騙集團」掌握造成更多損害，請朋友幫他問到一位律師，正巧這位律師的太太也曾收到過與被害人相同情形的支付命令，由於律師深諳法律，在法定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異議，結果什麼事情都沒有！對於被害人詢問案件救濟途徑？律師的答覆是可以聲請「再審」。被害人信件的結語，說自己「是個很怕麻煩的人，又很清楚再提訴訟跟這些人攪和，要付出的情緒成本恐怕更高於五萬多元！」於是「認栽了！」將「三萬七千元連所說利息，總共五萬三千多元乖乖匯入指定戶頭裡」，結束了這件無中生有的詐騙噩夢！並「提醒大家別跟我犯一樣的錯誤！」

這件信函中所述詐騙手法，是歹徒繳納了新臺幣五百元的裁判費，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督促程序是現行民事訴訟法中特別訴訟程序的一種。依這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只要債權人的請求標的，是「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者」，都可以用書狀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同法第五百十一條所定書狀應記載的內容，只要求載明下列五點：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法院。

書狀中不用提出任何證據，也不必對有關證據作任何說明，只要沒有同法第五百零九條所定的「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的限制情形，法院就應該「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法院對於債權人的聲請內容是真是假，不作任何過濾的調查。債務人唯一救濟途徑，就是依同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支付命令送達後的「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

議。」

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去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這時候的債權人，想要有進一步結果，必須要在調解或者起訴程序中現身，不再是躲在暗處用書狀指指點點就可以過關！如果支付命令的聲請，是無中生有的騙局，被債務人提出異議以後，心虛的債權人，料想不敢再有任何訴訟的後續動作。讓異議權睡著的人，沒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這時的支付命令，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一條規定：便「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債權人就可以將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運用公權力替他完成討債任務。

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既不必提出證據，又不用繳納大額的裁判費，只要在書狀中將聲請事項寫得清楚，就可以快速得到與判決效力相同的「執行名義」。支付命令由於具備這些「優點」，早被不肖之徒用於製造「假債權」的斂財工具。過去都是一些債務人的財產被法院查封拍賣，便勾串第三人利用支付命令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在分配的程序中，讓真正的債權人少拿一點錢，留給「假債權」的錢多一些！因此學者之間早有人倡議廢除這個容易造「假」的制度。現在又被「詐騙集團」相中用作詐騙工具。已發現的案例，除這位被害人以外，另有律師太太也收到同樣的支付命令。報載：一位黃姓婦人收到五千萬元的支付命令，也被認為是詐騙手法未提異議而告確定，未發現的「黑數」應該不在少數？可見詐騙集團已大舉入侵此一容易「造假」的制度。有立法委員跳出來要對這制度進行修法。個人的看法，修正法條莫過於將「督促程序」刪除，免得繼續危害社會！沒有了支付命令制度，民事訴訟法與特別法中，都有替代程序可供利用，不會影響真正債權人的權益！

司法保護剪影-花蓮海厝假日學校，臺北驚奇司法學習

為關懷偏鄉原住民學童，豐富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又稱花蓮海厝學校)學童的法律知識，法務部特別安排該校學童在1月27日上午11點參訪法務部及進行刑事訴訟實務的探索旅程，扎根法治概念。

「海厝學校」是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於97年4月於壽豐鄉鹽寮村成立，專為東海岸學童所設立之假日學校，由一群退休老師、志工懷抱給予孩子們學習機會與獲得改變人生可能的理念持續不懈在默默經營。學童年齡層橫跨幼兒園到國中，學校並提供許多免費課程，包括課輔、才藝、法治、衛教等。經費除了基金會與熱心名眾捐款，還有花蓮地檢署多年來挹注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一百七十多萬元，檢察官也曾利用假日開講，教孩子如何遠離犯罪。

為了讓孩子能拓展視野、豐富內涵，法務部部長特別邀請學童在寒假期間，到臺北來一趟別開生面的「司法學習之旅」。孩子們除了透過本部「識法三式」完整對法務體系與司法業務的認識，並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參加「闖三關」活動，最終以「模擬法庭」活動帶領同學們認識各種法律常識及法庭互動，結束這一天的司法學習之旅。

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簡介

一、緣起

花蓮東海岸地處偏遠，可耕地少，漁業資源枯竭，大部分青壯人口

外流，造成學童隔代教養、單親、依親...，家庭與部落支持不足，加上七十餘公里狹長地帶的六所國中小都是迷你小校，教學資源匱乏，學童學習成就與都會區差距非常大。

為了提昇花蓮東海岸學童的基本學力，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從派員拜訪學校、教會、部落、家庭...，長期經營終獲信任，97年4月於鹽寮創設「兒童假日學校」，每週六租車接學童來鹽寮進行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

二、現況

目前設有幼兒園、國小一到六年級及國中共八班，採小班教學，自由參加，每學期約七、八十名孩童報名。供應早午餐。上課內容以國文、數學、英文三科的補救教學及提升閱讀能力為主，並從活動中教導生活教

育及品格教育。

三、課程實施

課程以補救教學為主，配合各校教師訂定教學進度。導師在學童到校後，先指導完成家庭作業後，再照課表複習國語、數學。

其他定期安排的課程有：

美術專習：邀請族人中學業特出，或事業有成的人士，來分享奮鬥過程，激發有為者亦若是的上進雄心。

法治教育：由地檢署或法院的專業人士，教導孩童如何遠離犯罪。

衛生保健：邀請醫師定期到校義診，並教導衛生教育及食品安全。

環保教育：邀請環保人士演講或實際帶領，認識並保護家鄉的好山好水。



保護司朱司長兆民親自於法務部一樓迎接學員。

司法保護剪影-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03 年「愛心餐券」啟動

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自99年7月起開辦「愛心餐券·溫暖您的心」清寒更生人食物援助，發放貧困更生人家庭免費餐券，憑著此餐券便可直接逕至臺中市悟饕池上飯包共24家門市，在領取期限內領取熟食飯包，即時解決清寒更生保護人暨案家在膳食方面需求。自開辦以來已發出愛心餐券1632張。103年續辦，於春節前，法務部黎專門委員翠蓮、臺中地檢署楊檢察長秀美、更保臺中分會王主任委員錦

賜、臺中市紅十字會陳督導美玲共同啟動此愛心善舉。

悟饕池上飯包將秉持悟饕創辦「用心做飯包給出外人吃」精神，提供最優質的飯包給社會弱勢，及善盡社會之責任。熱騰騰的飯包有著社會的關懷與愛心，將溫暖需要照顧的更生朋友。



102年「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作品側寫-第三名 邱希拉

慈母為兒入歧途，白髮蒼蒼淚潸潸

四方報記者李岳軒 報導



自從四方報跟法務部合辦「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比賽」後，辦公室陸續收到各式寫著東南亞文字的畫作。某日我收到一份菲律賓語的作品，不但長達八頁，且畫風細膩、故事動人，眾人一致覺得這份作品的得獎機率很高；然而畫作背面的作者欄僅署名「邱希拉」三個中文字，並註明來自桃園女子監獄(代表作者是位女受刑人)，此外什麼資訊都沒有，在在為這份畫作增添了一股神秘的氣息。

之後經過評選，這件菲律賓語作品《孩子 Anak》獲得第三名，但受限於作者的受刑人身份，我們一直無法與「邱希拉」取得連繫，這讓我對她更好奇了，常常看著畫作想著：她的身份是什麼？為何想創作這作品？為何會被關入監牢……好多好多的疑問，悶在我心頭數個月。

藉著11月11日前往桃園女子監獄頒獎的機會，我終於與「邱希拉」碰面，然而看到她的真面目後，我嚇了一跳：「天啊，她怎麼這麼老！」只見邱希拉本人個頭嬌小，白髮蒼蒼，佈滿皺紋的臉彷彿飽經風霜，笑起來卻像個慈祥的老奶奶，我不斷想著：她頭髮這麼白，應該都有孫子了，怎會一個人在監獄裡受苦？跟邱希拉握手後，我在她面前把刊登了《孩子 Anak》的菲律賓四方報攤開，當她看到自己的漫畫作品印在報紙上時，瞬間紅了眼眶，淚如雨下，原來正是對兒女的愛，讓她誤入歧途、啣喙入獄……

邱希拉的菲律賓本名是 Precila J. Nisperos，來自菲律賓北部呂宋島(Luzon)的丹轆市(Tarlac City)，年輕的她曾有份不錯的工作——醫院的助

產士，也跟家人一起過著快樂的日子；然而為了想要更高的收入、給家人更好的生活，邱希拉聽說台灣醫院的薪資很高，考慮再三後，決定嫁給一位在菲律賓認識的台灣人。

「回想起來，嫁到台灣是我一生最錯誤的決定。」她含淚說著。

1993年嫁來台灣後，邱希拉發現日子跟之前想的完全不一樣，菲律賓助產士執照在台灣不能用，她只能像外勞一樣去工廠工作，或到別人家裡當女傭，更糟的是隨著一對兒女陸續出世，老公開始不回家，往別的女人家裡跑，最後邱希拉憤而與老公離婚，但這也代表她必須獨立挑起扶養一對兒女的重擔。

外籍配偶在台灣找工作不易，眼見收入越來越不夠用，邱希拉在不得已之下，選擇把靈魂賣給惡魔，做起販賣毒品的生意。這個違法的勾當讓她賺進不少金錢，但也成為警察鎖定的對象，隨著查緝人員找上門來，邱希拉最後被法院宣判10年徒刑，不但自己被關入女監，還眼睜睜看著一對兒女被送到社福機構，從此與兒女只有四個月一次的短暫碰面機會。

或許是生活的辛酸加上入獄的打擊，年僅52歲的邱希拉就已滿頭白髮，看上去比實際年齡老很多，但她心中最牽掛的還是一對寶貝兒女，每天想的都是出獄後與兒女團聚，不時算著：「服刑5年多了，最快今年年底就能獲得假釋資格，希望上帝賜給我一個最棒的聖誕

禮物……」

正因為兒女是她最大的動力，入獄後邱希拉沒有自暴自棄，反而一心努力向上，盼望重回社會能找份正常的工作。基於自身的興趣，她參加獄中的書法班及縫紉班，自豪的說：「每當女監有表演活動，大家穿的衣服都是我親手做的。」幾個月前她看到「結髮(法)一輩子漫畫比賽」的徵件辦法，想起菲律賓傳奇歌手Freddie Aguilar浪子回頭的真實故事，便以Freddie最著名的一首歌《孩子 Anak》為作品名稱，使用毛筆及水彩當工具，花費一星期完成這份長達八頁的漫畫作品。作品中的孩子忘了父母的養育之恩而吸食毒品，最後悔悟回頭向父母道歉，正是她自身的寫照。

我們的訪問被一位獄警打斷，她走過來說：「邱希拉，有訪客來看妳。」我們紛紛猜測著訪客是誰？是不是她那對好久不見的兒女？興奮的邱希拉大力跟我們握手道別後，便匆忙跟著獄警離開。

看著她離去的背影如此瘦弱、嬌小，但藉由剛剛的訪問，我們得知她是一位偉大而堅強的母親，雖然曾犯下大錯，但也付出慘痛的代價。我由衷希望邱希拉能早日回到社會，就像她漫畫作品的結局一樣：母親將孩子緊緊抱在懷裡，永遠不分離。(轉載自四方報)



值得推薦的宜蘭味「等路（伴手禮）」

廣告

適逢 103 年農曆春節將近，邀請您一起做公益，協助更生朋友就業安定最具體的方式就是購買其自營產品，值得推薦的宜蘭味「等路（伴手禮）」歡迎訂購，您可以撥電話：(03) 925-2346、925-3000 分機轉 149、150、160 向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洽詢，或直接向「邱明諒先生」訂購。

蘭陽名產 ~ 臘肉、香腸

特選蘭陽好山好水飼養的黑毛豬，Q 實的口感，蘊含香甜滋味，逢年過節的好選擇！

臘肉一斤 240 元，香腸一斤 150 元，
即日起接受訂單，縣內 1,000 元以上，外縣市 5,000 元以上即有專人送達到府。

訂購專線：0915-882-202、
(03) 9547322，邱明諒先生



▼臘肉一斤 240 元 ▼香腸一斤 150 元

逗留農場 ~ 無毒農產品

「逗留農場」堅持以自然、健康為理念，絕無施作農藥、化學肥料。

春節期間最夯的商品：「薑母茶、手工餅乾、蔬/果乾、客製化禮盒」，商品種類多樣，逢年過節**等路（伴手禮）**最佳選擇，歡迎電話洽詢，

訂購專線：0975—230—923，陳俊男先生
e-mail：stayhouse458@yahoo.com.tw



【上圖：逗留農場農產品於 102 年宜蘭味**等路**行銷展售一隅】